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申请1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